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专项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按照《公司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
-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之关联方，是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接受或提供劳务、让渡或接受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环节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适应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第七条 公司经理层，财务部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提供资金占用方名单、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控、资金占用情况的汇总、清欠方案的制定与实施等；

董事会、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下达统计提报要求，并负责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名单的确定、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履行；

内审部负责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检查、资金占用内部审批（管理）流程合规性审计及责任追究。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有关界定），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条 公司应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未经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和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须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检查及汇报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违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内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关于资金管理规定的贯彻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具体流程为：

（一）每季度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财务部完成对该季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经营及非经营性）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统计表》；

（二）每季度结束后4个工作日内，财务部将《资金往来情况统计表》报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审批；

（三）每年度结束后，年报披露前，财务部、内审部须配合公司审计师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办公室将《专项说明》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就该专项说明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

（一）财务部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

（二）董事会办公室将清欠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向上海证监局进行报备；

（三）董事会应监督公司财务部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应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以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之内。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签订变更合同或终止协议，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高度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在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经公司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立即采取司法手段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冻结。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须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就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参控股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罚外，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